

修正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專案調查發布行業

因應 101 年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原兒童托育機構陸續改制，歸入學前教育事業，援例不列入本調查範圍，本統計結果爰自 98 年 1 月起「社會工作服務業(僅含兒童及嬰兒托育機構)」不納入統計，發布行業中之「醫療保健服務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亦配合修正為「醫療保健服務業」。

編修日期：103 年 3 月 17 日